

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问题 1：（2）核实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各项交易往来及相关事项的定价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3）说明导致你公司发生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原因，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追究情况，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底稿，与会计师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

（1）除因披露为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外，公司 2021 年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25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明确责任人并进行了追责，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已于 2021 年年报披露前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已披露了内控整改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内控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问题 2：（1）说明你公司对钻皇珠宝进行投资的实际目的、投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钻皇珠宝与你公司关联方麓川信息发生技术服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麓川信息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相关服务项目，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结合过往业务预付情况、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预付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等，说明报告期发生大额预付、原材料备货时间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预付对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大额预付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

益，是否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3) 逐笔列示前五大预付对象及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采购的具体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涉及对手方的情况及其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暂未发现除《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事项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 4：(6) 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应收账款催收方面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应收账款催收的相关措施，查看公司已经采用的催收措施的相关资料。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款方面采取了电话、发函、诉讼等多种方式。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应收账款催收方面履行了相关职责。

问题 6：(2) 自查并说明按照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往来款项是否属于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公司披露叶艺峰的资金往来构成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采取措施对该笔债务进行追偿，

我们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问题 8：请说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形成时点及相关交易事项，交易对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发生额、期限、期末余额、收取依据、偿还安排，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意见：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23 万元，均为实际控制人姜天武以及部分关联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所支付的利息。经核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信息及计算依据符合实际情况，上述资金及利息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归还，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肖海军

万 平

关 健

秦 拯

2022 年 6 月 18 日